

## 中国海商法协会在沪召开第十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理事会



中国海商法协会（以下称“协会”）于2018年10月28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十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理事会，会议听取了秘书处工作报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修改后的协会章程，审议通过了协会理事会选举换届实施细则，并以“不忘航运初心，勇担历史使命”为主题举行了中国海商法协会成立30周年座谈会。

协会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卢鹏起，协会副会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顾超，协会副会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王淑梅，协会副会长、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玉泉，协会副会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前总法律顾问王春阁，协会副会长、大连海事大学党委副书记许民强，协会副会长、上海海事大学原校长於世成，协会副会长、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海，广东敬海（北京）/（香港）律师事务所主任宋迪煌等和协会秘书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副院长陈波等及协会80余位代表出席了本次大会。会议由协会副会长李玉泉主持。

协会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卢鹏起在致辞中回顾了协会成立30年来取得的成绩，指出协会的下一步任务是思索如何更好地开展协会工作，如何更有效地发挥协会在我国海商法理论研究和实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协会工作从认识、体制、工作者、合作交流等角度提出了要求，希望协会在未来的工作中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所处环境变化发展的规律，用创新的精神提高和完善自身，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以此回应不断变化发展的时代给予我们的新课题和新任务。

在协会成立三十周年座谈会上，王淑梅副庭长、尹东年教授、杨良宜先生、宋迪煌律师、孟于群先生、刘书剑先生分别做了精彩的主旨发言。

王淑梅副庭长首先表示能够伴随协会见证我国海事海商的潮流动态和最新成果，她感到十分欣慰，她希望协会：一要深入研究国际公约制定、修改等问题，努力提升国际话语权，体现中国声音和意见；二要通过参加海商法的起草、定期举行研讨会等方式，为我国海商法律事业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三要为我国的海事海商提供学术交流平台，具体应当贡献优异科研成果、加强海洋强国建设；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出发，推进理论创新，强化问题导向；发挥桥梁作用，打通国内、国际的互通平台，搭建跨国交流平台。

尹东年教授在发言中肯定了海商法协会三十年中取得的成绩及做出的努力，他指出，在修订海商法时，应当在各方面和国际通行规则保持一致，在结构和内容方面主要围绕国际公约、民间规则、标准合同这三方面展开。他希望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一方面要会同各单位，继续推进海商法的普及及深入研究；另一方面在海商法的修改中，注重企业单位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杨良宜先生在发言中提出了对协会与海商法的两个期望。首先他希望协会可以与海运行业有关系的其他行业，甚至是其他行业协同合作，共同推进海商海事事业进一步扩展。其次他希望在中国海商法的教育中，注重培养年轻人学习英国、美国等国际层面的法律。他说，“我们只用再走半步路，甚至很小的半步路，因为我们的基础已经打的很好了。我也会努力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做出更大的贡献”。

宋迪煌律师提出：一是协会与律师的关系密切、历史渊远；二是协会的初心是成为海商法实务和理论、司法和行政的沟通桥梁；三是在新时代下协会有新的责任和担当，而改革是其必由之路，协会应慢慢向律师群体倾斜，通过吸收更多的年轻律师来参与活动，更多地倾听业界呼声，了解对海协有哪些期许和期待。

孟于群先生在发言中表示，协会吸引力的关键在于扎根于企业，为会员着想。协会应当事先调研，归纳出企业事件中普遍存在的问题，通过理论联系实际，解决疑难杂症。在办刊物的过程中应当思考：“在实践第一线同志，手里有没有，学习了多少，用了多少”，多站在企业立场上思考，不能脱离中国实际。

刘书剑在发言中详细回顾了协会三十年前的成立过程。他饱含热忱的话语，令在场会员对协会的了解更加深刻，参会嘉宾深受鼓舞。他建议，希望今后能对协会的发展投入更多的资金支持，令协会有能力去办更多更好的活动。

在自由讨论环节中，李海副会长、余晓汉法官、陈震英女士、童登勇律师等参会嘉宾各就如何更好地开展协会工作问题展开了讨论，与会理事和会员代表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最后，顾超副会长进行总结发言。他肯定了三十年来协会为推动我国海商法的发展和海商法制的健全所作出的突出贡献。他指出协会要紧紧围绕国家战略，更好地体现和实现自身价值，发挥作用，为促进海商法在国际范围的协调统一、提升中国在国际海事领域的话语权、做大做强海运事业贡献力量。